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李埏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9,645元，及其中新臺幣76萬8,445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9,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

01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14年2月8日起至121年2月7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
03 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機動）加週年利率1.89%計算
04 （現為週年利率3.6%），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05 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6 同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
07 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
08 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
09 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7日，期後即未依約繳款，
10 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76萬9,645元（其中
12 本金為76萬8,445元、違約金為1,2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
13 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8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19 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為證（卷第9至12頁、第17至21頁），
20 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孫福麟